正本

武陟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工程

施工图设计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武陟县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武陟县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武陟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签订地点：焦作市武陟县

武陟县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就武陟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招标，接受了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中标，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组成合同各类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合同附件；

（5）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 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后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4.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5. 本合同设计费为：捌拾玖万陆仟元整（¥896000.00 元）：

6.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武陟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

7.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武陟县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号：76190157400000241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发包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设计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是：武陟县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心。

二、“承包人”：指受发包人委托，提供设计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设计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设计的工程建设项目。

四、“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的负责人。

五、“设计代表”：指承包人派驻设计项目现场，提供现场设计服务的机构或人员。

六、“服务”：是指承包人根据设计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承包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设计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设计依据

第三条 设计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设计合同等。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发包人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承包人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承包人。

第五条 在设计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

发包人的权利

第六条 发包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设计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设计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要求承包人提交各阶段的工作大纲和工作报告，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建议修改和调整工作大纲和报告。

四、要求承包人及时提供设计成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

五、当承包人有严重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的权利

第七条 承包人的权利：

一、按期获得服务酬金。

二、要求发包人提供设计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三、当发包人有重大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的义务

第八条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若发包人未按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而影响承包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第九条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服务酬金。

第十条 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酬金。但承包人需同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设计成果和设计资料。

第十一条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服务酬金，除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发包人的

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根据承包人实际工作成果支付服务酬金，支付金额双方可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第十三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工程以外的工作，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承包人的义务

第十四条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第十五条 承包人对外委托试验或专题研究前，应编制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与外委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应提交发包人备案。

第十六条 承包人应根据需要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第十七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设计成果的决策、审查，并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八条 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报告审查会、评估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发包人聘请的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或评审意见，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的服务酬金中。

第十九条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无论在本合同履行的任何阶段，还是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应对设计文件的潜在缺陷、遗漏和错误在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负终身责任。若设计文件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承包人交付设计成果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补充工作，直至通过审查部门的审查。审查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的服务酬金中。

第二十一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设计任务必须先征得发包人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承包人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第二十二条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内的设计业务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内设计业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三条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时，应同时将该阶段设计过程的配套成果（相关专题报告）根据发包人要求一并提交发包人。

第二十四条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招标代理人开展工程实施阶段的招标工作，配合本项目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第二十六条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处理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代表主要负责人。若发包人发现设计代表不胜任现场工作，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

第二十七条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规、规范的规定参加工程项目的有关验收工作和提供需要的设计工作报告，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验收相关工作等。

第二十八条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文档编码管理标准，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进行统一的分类编码，以便于发包人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提及的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或批准，并不免除或降低承包人在本合同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服务酬金

第三十条 勘测设计服务酬金

一、本项目服务酬金为：捌拾玖万陆仟元整（¥896000.00 元）。

二、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三、支付方式：合同约定的全部文件提交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金额。

四、附加服务酬金

附加服务酬金的确定，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补充协议确定。

第三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设计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承包人的附加服务，承包人应得到设计附加服务酬金：

一、出于发包人、第三方责任等非承包人原因致使正常的设计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设计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暂停或终止设计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设计业务的工作。

承包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设计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设计服务酬金。

第三十三条 发包人对承包人申请支付的设计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四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等非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设计服务酬金计取、设计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设计补充协议。

第三十五条当发生法律或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设计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在设计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在设计期限届满并结清设计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九条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用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十一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约定。

第四十三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承包人完成的本合同项目内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以及有关电子文档的版权归双方所有。双方有权为本工程实施使用此类文件。

二、在保密期内，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申明的保密内容。

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附　　件

一、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主要包含对以下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

1、入河排污口整治

（1）对 15 处入河排污口进行口门建设；

（2）对 2 处入河排污口进行截污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3）对 3 处入河排污口进行管道清理维护；

（4）对 8 处入河排污口进行截污及新建 3 座污水处理站；

（5）对 2 处现状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

2、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建设安装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134 块；

（2）建设安装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 47 套；

（3）建设安装入河排污口流量监测设施及微型水质监测站 7 套；

（4）建设入河排污口动态监督管理分析平台 1 套。

二、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三、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四、提供成果文件要求

施工图设计编制完成后，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成交服务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至少 1 份施工图设计图册、3 份工程预算文件（单独成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的全部文件提交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金额